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韡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奕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